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0日，已累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72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上述72起案件的起诉金额共计人民币1012万元。

1.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文字[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据此发布了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3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上述72名原告向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公司承担其股票投资损失及其他相关经济损失，索赔金额共计人民币1012万元。

2.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并均均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审查认为原告自愿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准许其撤回起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15年3月31日发布的

《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5年7月31日发布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10月24日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未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及可能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案件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投资人对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中国证监会公告之日起算。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将采取合理的措施，尽可能减少上述诉讼对公司利益、现有股东利益的影响。鉴于上述案件尚处于审理初期，案件的证据交換以及庭审程序尚未展开，该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等风险，具体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在此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温馨提示，建议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00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性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双方目前正在框架下提出具体的实质性合作项目，并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最终合作内容以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届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本协议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地质所”）是从事固体地球科学与教育的综合国家学术机构，以固体地球各圈层相互作用及其资源、环境、工程地质问题作为主要方向，在科研布局上形成了地球动力学、环境与灾害、矿产资源“三足鼎立”的研究格局。

地质所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签署

2016年1月20日，公司与地质所签署了《“中国东部金矿研究和找矿行动”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中国企业在白垩世发生了大规模的克拉通破坏和金成矿作用，地质所通过对多年不解研究对比得了许多有益的认识，并希望将这些研究成果应用到生产实践中，总结经验，改进提高以便取得矿床资源勘探理论与技术的新突破。赤峰黄金目多个黄金矿

山属于该期成矿的产物，希望利用相关科技成果来指导生产实践，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为进一步深化并发展相关的地质理论、矿床模型和找矿进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双方本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反复沟通，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达成合作意向。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地质所将所用一流的科技人才和一流的科研装备为基础，在将最新的知识创新成果、技术创新成果、以及必要的科研经费面向国民经济建设主战场的过程中，以赤峰黄金的相关山下作为科学实验基地，“产学研用”相结合，在解决生产实际应用问题的过程中使自己研究成果不断得到检验和修正。

赤峰黄金将为地质所各项研究活动创造有利条件和必要的支持，尤其是对矿山下现场考察提供安全保障、地质资料和矿山地质技术人员支持。而且在必要时，对于地质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实施工程验证（钻探、坑探或槽探）。

双方同意近期将对辽宁省丹东市五龙金矿及其周边地区的深部金矿资源开展合作研究。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二）公司与地质所合作项目实现重要突破，将有助于公司黄金矿山资源勘探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旨在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具体实施的进度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双方计划未来在此框架下提出具体的实质性合作项目，并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最终合作内容以签署的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6-015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及股东上海海凯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凯利”）函告，获悉东凌实业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上海海凯利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3.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4.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6-01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拓维信息，股票代码:002261）已于2016年01月07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01月07日、2016年0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因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数量、募投项目等内容仍在商议、调整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

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拓维信息，股票代码:002261）自2016年0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20日

公告编号:临2016-00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公告编号:临2016-005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9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公告编号:临2016-006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9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公告编号:临2016-00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9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7号，以下简称“批复”），浦发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5-079）。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因本次交易标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属信托行业，交易金额较大，交易对方较多，涉及面广，操作流程复杂，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上海信托97.33%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约定，上海信托过渡期间损益归公司所有，交易时间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抓紧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21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陈琳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陈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选举董莲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陈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

董莲女士于辞职后即生效。同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对陈琳女士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24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华安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追加资金到位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